

114年 11 月 14 日

收文字號114字第484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薇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0
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4188364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」第1條及第13條附表3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農防字第1141883641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「最新資訊-訊息公告」頁面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台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